**竞 买 协 议**

拍卖人（甲方）：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竞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拍卖人于2023年6月8日09:00 洪力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为: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借款人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①贷款日期2013年11月13日至2015年10月15日，贷款金额200万元，由山东众康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抵押，现结欠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②贷款日期2013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1日，贷款金额300万元，由邹平鲁杭天润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抵押，现结欠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整体现状拍卖，最终债权金额、担保等情况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双方移交材料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一、竞买人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竞买人承诺不属于上述人员，如对自己的身份有所隐瞒，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人员隐瞒身份竞买成功，委托人和拍卖人发现其真实身份后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并实地察看了标的及标的的有关资料。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

四、乙方已向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并抵顶拍卖佣金和部分拍卖成交价款，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五、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拍卖规则》，并对《拍卖规则》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因乙方对《拍卖规则》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拍卖前委托人如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乙方应服从。

 七、若乙方竞买成功，则：

 1、甲乙双方当天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有关文书，并与委托人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或其他手续，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双方因拍卖成交而就标的债权所成立的买卖合同关系不因任何一方未签署《债权转让合同》而受影响。

1. 乙方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
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日按标的成交额5%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并抵顶部分拍卖成交价款，成交价款尾款须于拍卖成交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买受人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未支付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的，即构成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方可获取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与买受人直接交接，且以标的现状交付，委托人和拍卖人给予必要的协助但对以上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九、买受人违约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有权不予返还其竞买保证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支付给拍卖人的违约金。因买受人违约，委托人另行出让该标的的，买受人还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到邹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邹平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7日